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昌州环催字〔2020〕030号

杨卫招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412724199511242916

地址: 新疆呼图壁县城镇园林路3号庆源A区12幢6单元
101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卫招

你(单位) 通过私设暗管、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, 我局已于 2019年10月16日 向你(单位) 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昌州环罚字〔2019〕第009号)。

你单位于 2019年10月22日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, 未履行缴纳罚款的决定,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, 责令你(单位) 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:

1. 缴纳罚款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；

你(单位)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
我局将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连真 电话：0994-2333549

地址：昌吉市健康西路505号 邮政编码：831100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0日

